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030號

原告 朱聿亘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13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HQQ104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3年7月28日5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時，有「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遭臺北市府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當場舉發（本院卷第35頁）。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5款、第5項、第67條第3項規定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吊銷駕駛執照，1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被告已刪除處罰主文第二項易處處分部分，並重新送達原告，本院卷第37、39、65頁）。原告不服，主張因目前家中狀況，1週需要駕駛車輛4、5天送貨，攸關生計，希望能以另額外罰款或其他社會勞動代為處罰，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本院卷第

9、10頁）。被告則認原告主張不可採，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本院卷第25至25頁）。

三、本院判斷：

經查，原告前於113年3月19日因「於1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12點者」之違規行為，經被告以113年7月12日北市裁催字第00-0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本院卷第61頁），吊扣期間自113年7月12日至113年9月11日止（本院卷第59頁）。是原告於113年7月28日駕駛車輛時，尚在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堪認原告確實有系爭違規行為。原告縱非故意，亦有應注意且能注意卻未注意之過失。原告雖以前詞主張，惟並無法律規定此種情形可以不吊銷駕駛執照。吊銷駕駛執照之法律效果為原告就其違規行為所應承擔，原告如因此產生工作及生活上之不便，當另行想方設法應變解決之。綜上，被告以原處分予以裁罰，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法 官 劉家昆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弘毅